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和审议情况

2017年05月24日，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5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良璋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已实施完毕，并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7,334万元变更为38,052.7万元。故对《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7,334万元。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8,052.7万元。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37,33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334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38,052.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052.7万股，公司未发行除普通股以外的其他种类股

股份。	份。
-----	----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内容详见修订后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7年05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5月25日